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9號

原告 林美君

被告 葉子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02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部分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部分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而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辯論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951、41305號），後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辯論終結乙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13年1月16日審判筆錄在卷可按。該刑事案件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8分開始審理，並於同日下午4時27分辯論終結，嗣本案辯論終結後，原告始於同日下午5時1分向本院遞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之

01 本院收狀戳記附卷可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02 時，被告所犯詐欺等案件之刑事訴訟業經本院第一審辯論終
03 結，已無繫屬之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
04 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而
05 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如仍欲對
06 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案件上訴後至第二審
07 辯論終結前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勁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黃昱程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